

銀行拒絕開戶申請

《種族歧視條例》規定，若任何人基於其種族而在相類似的情況下受到比他人較差的待遇，即屬直接歧視。

投訴內容

巴基斯坦裔的阿德南向某銀行申請開立戶口。雖然他提交了所有所需文件，但處理其申請的銀行助理經理以他不是香港永久居民為由，拒絕他的申請。但阿德南知道他一些非香港永久居民的朋友都在同一間銀行成功開設戶口。他認為自己的申請是因種族而被拒，於是向平機會投訴銀行對他作出歧視。

★ 平機會的行動

平機會的個案主任收到投訴後，聯絡了該銀行，並向其解釋《種族歧視條例》的條文。個案經調停得以解決。銀行同意按照慣常的內部程序和處理準則，安排阿德南重新申請開立戶口。

✦ 注意事項：

- 平機會在2015年進行的一項研究發現，香港的少數族裔在獲取貨品及服務時經常受到歧視，特別是在尋找居所及使用金融服務方面（例如開設銀行戶口及申請信用卡）。
- 根據《種族歧視條例》，若基於某人的種族而拒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即屬違法。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無論永久居民抑或非永久居民都受此條例保障。